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12N49878522X2025402 采购计划号：12N49878522X2025402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 北海顺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市高德镇马栏七队（068）号

签订时间 2025-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拆装仪表台安装倒车影像				桂E26119	2450.6
2		拆装仪表台安装倒车影像				桂E11392	2450.6
3		雨刮片				桂E11392	264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同总价：（大写）伍仟壹佰陆拾伍元贰角整 ，（小写） 5165.2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北海市中心血站 2025 年 5 月 7 日	乙方（章） 北海顺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通讯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康定路3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市高德镇马栏七队（06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忠如	法定代表人： 潘秀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9-3901081	电话： 18377946699



